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进行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树华

冯根福

王喆